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宜檢貞律 109 執聲他 546、548、552 字第 109901762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訴願人 109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申請提供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763 號妨害公務案之偵審卷等，經宜蘭地檢署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宜檢貞律 109 執聲他 546、548、552 字第 1099017629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：因與刑事訴訟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不合，否准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上開訴願書僅泛稱不服系爭函，惟並未敘明相關事實、理由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本部爰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41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四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雖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（本部收文日為 109 年 12 月 29 日）提出「訴願呈報狀兼補正及陳情狀」，惟仍未敘明相關事實、理由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